

條款及細則

1. 成功批核之透支服務將附設於申請人之東亞銀行港元往來賬戶內。
2. 申請手續及提取手續將於申請人開立有關港元往來賬戶後及於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收妥所有文件及資料後7個工作天內完成。
3. 如客戶申請之透支信貸限額獲得全數批核，透支服務將直接附設於申請人指定東亞賬戶內，批核結果將不會另行通知。
4. P為東亞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並以本行所公佈為準，客戶請向本行查詢最新利率。
5. 上述資料只供參考。本行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此優惠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刊發